

※詐騙手法 - 太精明太執迷？退休師被詐 不理警苦勸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侵占公款，被判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治教育宣導 - 網路怎可組幫派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為台灣食品安全把脈、為消費者找回信心！

※太精明太執迷？退休師被詐 不理警苦勸

吳姓退休女老師提了兩百萬元準備交給詐騙集團，警方一路護送回家，她卻不聽勸說，大門深鎖；女警王鈞萱裝胃痛騙對方開門，連繫女老師當警察的兒子，想不到他說「我媽很機靈，不會被騙啦！」

女警被趕出門，躲在門外偷聽到婦人要到附近陸橋交款給檢察官，派員埋伏逮捕李姓少年車手，吳婦當場嚇呆，握住女警的手說「不知道該相信誰？他們都知道我的資料，難道會是假的？」隨即痛哭「謝謝警方沒對我死心，讓我保住兩百萬元。」

「一般人以為老師是高知識分子，應該不會被騙，其實不然！」台北教育大學畢業的女警王鈞萱說，她就知道當老師的人個性較保守，出社會後也少和社會互動，碰上狡猾的詐騙集團，很容易受騙。

王鈞萱大四考上警察特考，已當警察五年多，這次苦苦「糾纏」退休老師，坦言「我想到若是自己媽媽碰上詐騙集團，我該怎麼辦？」所以格外用心阻詐，處理過程也始終很擔心；同仁則稱讚她「老師幫了老師」！

台北市士林警分局社子派出所前天中午接獲社子郵局電話，指六十八歲退休女老師提領兩百萬元，相當可疑；警方護送她回家，她不願說用途又反鎖大門，決定派女警王鈞萱動之以情。

王鈞萱在吳婦門外敲門說「阿姨妳被騙了，快讓我進門解釋！」但吳婦竟說「你不要嚇我，我心臟病快犯了！」王鈞萱回稱「妳真的被騙了，我擔心到胃潰瘍了，好痛！」博取同情讓吳婦開門。

王鈞萱要吳婦打給她兒子、女兒，兩人都說「我媽媽當老師，很精明，不會被騙。」王鈞萱被趕出門後仍不死心，請同事在吳婦住處外守了一小時，偷聽到吳婦要到附近陸橋和對方碰面，派員埋伏逮捕假扮檢察官的十七歲李姓少年車手。

李姓少年說，才從台中坐車到台北打工，對方給他三千元買西裝扮成檢察官，言明辦妥給五千。（聯合報記者李承穎 / 台北報導）

※網路怎可組幫派

自從網路盛行以來，網路上發生的事，真是無奇不有！之前有報紙報導：一位家在雲林的 17 歲蔡姓少年來到嘉義闖天下，借住友人家中。平日在海產店打零工，閒來無事便泡在網咖裡，玩那些打打殺殺的無聊電玩，仍然無法排除內心的空虛。由於平時注意幫派活動，對幫派組織特別感興趣，從「大咖」到小角色的組織排列，記得一清二楚。在無聊之餘，想到自己目前只是被人喚來喚去的小角色，一旦冒出頭成為一幫之主，便可以威風凜凜地發號施令，豈非快哉！

為了要實現夢想，想在網路上成立一個幫派組織，幫名定為「雷龍幫」，自號為「鬼龍幫主」；並設有副幫主，其下分置四個堂口，堂名分別為魅堂、宇堂、殂堂、冥堂。組織看起來有模有樣，細看這些無厘頭的名稱，便知道簡直是在胡鬧。令人感到可笑的是，他還煞有其事地訂下多項幫規，包括：「不可拿雷龍幫名義亂噏、不丟雷龍幫的臉、不可有內亂、要團結，才可強盛。不可以搶走自己的馬子或腳踏兩條船。」等等，還怕網友不重視，並打出「不怕警察就一起來參加，敢玩就要玩大一點的，出來混只能衝，不可回頭。」的口號。並且特別加註：「雷龍幫是現實的，不是網路幫派」。

警方在網上看到這些口號與組織大略，認為倡導的人是在招兵買馬組織幫派，便介入調查；蔡姓少年發覺警方在找他，大為緊張，四處躲藏，後來終被警方在網咖中尋獲。蔡姓少年到案後承認網路上的文字是他所為，說自己這樣做只是為了解悶，並非要組織幫派。警方清查這個網站，成立短短的三個多月，竟然吸引五萬二千多人點閱。有興趣要加入的人，卻是寥寥無幾，警方找到 3 個被列為核心幹部的少年，其中念國一的黃姓副幫主說：他只是借予蔡姓少年 1 百元，

不知道怎麼會被列為副幫主？魅堂堂主 16 歲的邱姓少年與 15 歲的副幫主侯姓少年也都說只是進入網路的聊天室與蔡姓少年聊過天，不知道這些封號由何而來。可以看出蔡姓少年倡議組織幫派，並未成為氣候。不過，警方還是認為他在網路上公開散布籌組幫派的訊息，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的虞犯情形，移送嘉義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處理。

蔡姓少年在網路上籌組夢幻幫派，是否會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虞犯」？由於涉及的具體案件已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法官自會處理，就不必細談了！這裡要聊的是在網路上成立幫派，為什麼會與犯罪有關的問題。

人民有集會與結社之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明定。幫派是一群有共同理念的人長期性結合，屬於結社的一種，蔡姓少年在網路上籌組幫派，依《憲法》的規定，自有籌組的自由。為什麼警方會加以干涉呢？原來《憲法》另在第 23 條中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這條文的反面解釋，為了防止妨害到他人的自由，維持社會的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有必要者，是可以制定法律來限制的。對於人民團體，政府訂有〈人民團體法〉來管理，無厘頭的幫派組織，也是人民團體的一種，所以要受到這法的規範，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的許可。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依該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首謀者要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所以組織幫派，不是在網路上號召一下，有幾個盲從之徒響應就可以成立的。

前面所提的只是籌組幫派的一些行政上管理問題。如果組織幫派之目的是想走偏鋒，要在江湖上闖出名號，做些正派人士所不屑的勾當，像為人「圍事」、用暴力替人討債等等犯罪行為，這個幫派便成為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參加的人成立《刑法》第 154 條第 1 項的犯罪，要受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

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依〈施行法〉第1條之1的規定,已提高為新臺幣1萬5千元);首謀者也就是做「角頭」的人,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做個黑幫的領導者刑罰可不輕!這還只是普通《刑法》的處罰規定,如果行為符合特別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處罰要件,受到的懲處那就更重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政府為了防制組織犯罪,也就是社會大眾口中的「黑幫」,在民國85年間所制定。用來打擊黑道,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什麼是組織犯罪呢?這條例的第2條賦予的定義是指:這個組織的成員要有「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者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所謂有「內部管理結構」,是指組織成員之間,有上下屬從的關係,內部有主持人或者首領與幫眾層級之分,實行階級領導,下屬要服從主持人或首領的命令行事,違抗者可以依內部規範來懲處。一個「組織」,一旦被主管機關認定是「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這條例第3條第1項的規定,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加這個犯罪組織的人,要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葉雪鵬)

※侵占公款,被判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林務局某林區管理處(下稱該林管處)某工作站技術員,負責承辦該工作站所轄森林遊樂區之導遊解說及區內有關旅社、商店、住宅、簡易果菜市場之換約、續租及租金徵收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其辦理該森林遊樂區承租戶租金及違約金之催收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侵占之概括犯意,先後侵占新臺幣(下同)共九萬八百元。嗣於八十七年一月間,辦理該工作站八十七年上半年度所轄森林遊樂區旅社、商店、住宅、簡易果菜市場之租金徵收業務,依該林管處規定,應於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徵收完畢報繳該處,同年月其已徵收租

金逾三百萬元，竟基於同上侵占之犯意，擅自挪用其中之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元，侵占入己，甲明知實際徵收租金總額為三百零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為掩飾其侵占犯行，製作公務函，為不實之登載以：「一、本次房屋租金徵收計徵收一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整。二、因徵收期間適逢春假九天，致尚有部份承租人未繳，正繼續催繳中。……。」陳報該林管處。再基於同上概括犯意，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又製作公務函為載以：「三、目前總計徵收一百四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元……。四、預定五月底前完成催繳租金，並依約加收違約金。」以敷衍該林管處之稽催，其侵占公款合計一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足以生損害於該林管處。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甲有期徒刑十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所得財物一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應予追繳發還林務局某林管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財產抵償之。

二、研析：

- 公有森林遊樂區有關旅社、商店、住宅、簡易果菜市場之換約、續租及租金徵收等業務，係屬個人獨立作業之方式，若未有完善之稽查考核制度，極易造成流弊。甲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即先侵占九萬餘元之公款，因未被發覺，乃食髓知味，於次年續侵占一百六十餘萬元公款。此結果除歸咎於甲內心之貪念外，整個林務局催收制度設計似有缺失，以致讓甲有可趁之機，亦值得注意。蓋賦予權力愈大，其背後監察制度要更完善。
- 有關租金之徵收事宜，該林管處雖訂有時限，然對於經辦人員一再誑編理由搪塞，該處會計或主計人員卻未及時發現異狀，顯示警覺性太低；又未落實稽催管制作業，致使甲得以含混遲延入帳，內部控管亦有缺失，亟待改進。尤其對於甲製作公務函，偽稱各項不實情事，然業務主管單位卻未對此異常情形詳予調查，任由甲繼續侵占行為，此種監察制度實有檢討必要。

三、結論：

□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及風紀查察必須注意，對於生活不正常或有財物糾紛困難者，業務主管人員應持續深入瞭解，以免該員觸犯刑章。

□甲之侵占手法十分常見，可見渠對相關宣導案例及法令規定認識不清，導致有此貪瀆情事發生，故政風單位日後對各種宣導法令仍需加強，以免有人再重蹈覆轍，而身陷囹圄。（本件摘自清流月刊）

※為台灣食品安全把脈、為消費者找回信心！

2008年9月12日進口「三聚氰胺」黑心毒奶粉、2011年5月塑化劑毒飲、2010年3月~2012年12月間政府決定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2013年5月「毒澱粉」事件、還有過期工業用原料違法添加至食品中，2013年8月胖達人號稱天然素材卻使用人工香精以及接踵而來的山水米以進口劣質米偽冒台灣米販售……。一連串的食品業者使用問題原料、食品認證把關不嚴、宣稱不實等問題，台灣的食品危機震撼彈一枚接一枚，炸得消費者心慌意亂、更炸得政府有關單位措手不及！

尤其是，今年五月起至今已發生了5起重大食品安全風波，曾幾何時國人引以為傲的「MADE IN TAIWAN」，變成了黑心商品的代名詞？！不僅引發社會各界廣泛恐慌，更連帶使得食品產業也哀鴻遍野。消費大眾不禁要問：「究竟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安心食用？」

從上述一連串食安事件可以發現，向來台灣足以為傲的食品產業，其實對於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打從生產源頭開始，在每一個環節中，都有產業道德淪喪、紀律敗壞、依法行政意志薄弱與執法不力的種種重大缺失，亟待整頓與改善。而近日的食品安全危害物質，都是現代科技可以檢驗、把關的問題，既然為食品製造者，就應該為自己的原料把關，確保商品安全無虞，不要讓自己成為黑心商品事件的主角究竟有何滯礙難行之處？

在消費者方面，從接連的食品安全问题事件觀察下來，所謂的老字號、大廠牌、通過認證的商品並非百分之百品質保證，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面對市售琳瑯滿目的食品不知從何下手，更擔心「毒從口入」，消費者「知的權益」與「食

的安全」面臨蕩然無存的危機；而在政府相關單位與司法體系方面，近來這些重大的食安問題都是已經存在一段時間才被發現，表示政府機關於抽驗商品、對食品原料供應商的管理與查驗之責等工作，未能全面落實，才讓台灣充斥食品危害，未來的執法挑戰將更為嚴峻！

而由消基會所承辦的「塑化劑團訟」也將在 10 月 17 日一審宣判，該起台灣司法史上第一件食品摻毒事件透過消費團體訴訟機制向廠商提起的訴訟案，在舉證困難的情況下，弱勢消費者的權益能否得到伸張？此次的判決結果也會成為往後發生食安問題時消費者求償的判決參考先例，消基會也高度期盼法院能替食品安全方面的消費團體訴訟，立下良好的里程碑。

因此在消基會 33 歲生日的前夕，特此於 10 月 16、17 日於台大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兩天的『為台灣食品安全把脈 為消費者找回信心——「食管法修正後的食品安全再出發」研討會』，藉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消保處等行政主管機關、司法立法機關（法務部、立法院等）、學術界及產業界，以及關心此項議題的各界社會人士，一起透過兩天的深入研討，從台灣食品安全管理上的盲點與缺失、食品標示、檢驗制度的檢討、各主關機關行政管理、食安事件中法律問題等層面進行討論，彙整具體可行的建議，供政府有關單位與產業界參考，為台灣食品安全問題把脈、為台灣食品重拾消費者信心！

（本資料轉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